



恒荣汇彬
HENGRONG HUIBIN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年第二次)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除权除息事项	6
(六) 限售期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有关声明	15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恒荣汇彬

代码:87019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层19B10单元

法定代表人:尹进保

信息披露负责人:苗雯

电话:010-58427244

邮箱:hrhb@hrhbbx.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所在保险行业发展迅速,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进行多元化战略布局,因此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认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3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对价金 额(万元人 民币)	认购方 式
1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74	4,795	现金
2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46	4,305	现金
3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114	1,995	现金
合计			634	11,09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拟发行数量不超过634万股(含634万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95万元(含11,095万元)。

(五) 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的情形、不存在除息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 限售期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自愿

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有）将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保监会已批准设立的保险法人机构，立足河南，面向全国，专注于“三农”保险市场。中原农险为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能力和偿付能力，支持业务扩展和市场开发，继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拟增加注册资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筹集资金。中原农险本次增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 亿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根据最终认购情况确定。其增发的股份，经过其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后，其余股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1 元，定价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至 1.5 元。恒荣汇彬认同中原农险发展理念，计划认购部分股份。根据目前的谈判意向，公司拟认购 1.0-1.5 亿股，根据每股 1.1 元至 1.5 元计算，认购价款预计在 11,000 万至 22,500 万之间。恒荣汇彬已经与中原农险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具体认购股数及定价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公司也将根据最终定价确定认购股数，总认购款不超过 16,5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认购价款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我国保险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期。过去 5 年，我国总保费收入从 2011 年的 14,33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0,959 亿元，年化增速约为 16.64%；而且全国保费收入增速逐年加快，2016 年增速更是高达 27.5%，创 2008 年以来新高。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今后将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地要根据自身实际，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

传统的农业保险主要是指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但近几年，我国的农业保险已经扩展到了农村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多个方面。“三农”保险是我国所特有的，是对农业保险本身的创新和发展。

中原农险未来发展将以促进国家粮食安全生产为重点,以保障“三农”持续发展为己任,立足中原、面向全国,秉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创新、突出特色、追求专业、稳健经营”的宗旨,坚持市场化、合规化、科技化的发展思路,实施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经营模式,努力成为中原地区现代金融、灾害救助、农业风险保障及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作为保险行业中介,正需要凭借保险业蓬勃发展的契机,实施“全牌照”产业链战略布局,致力于打造首屈一指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真正实现保险全方位发展。因此,投资参股保险公司为战略实施的必须步骤,也是公司扩张产业链,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 投资参股保险公司资金缺口分析

公司计划认购中原农险增资份额。根据目前的谈判意向,公司拟认购 1.0-1.5 亿股,根据每股 1.1 元至 1.5 元计算,认购价款预计在 11,000 万至 22,500 万之间。恒荣汇彬已经与中原农险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具体认购股数及定价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公司也将根据最终定价确定认购股数,总认购款不超过 16,5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认购价款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03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20 万元。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201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 CAC 证验字【2017】第 001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 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47,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35,055.00
利息收入	34,346.6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8.3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54,158,682.93
投资保险经纪公司	50,000,000.00
日常运营资金	4,157,783.93
手续费	899.00
四、理财产品余额	92,500,000.00
五、剩余募集资金	576,372.07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拟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4）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147,200,000 元已使用部分，用于投资保险经纪公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 2017 年 1-5 月经营规模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在市场提升和客户拓展方面均有较大提升。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58,685,492.39 元，预计同比增长 145.90%，预计实现净利润 9,120,230.84，预计同比增长 138.54%。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3、《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从业务角度,本次发行主要用于参股保险公司,拓展保险业务。我国保险行业处于发展的黄金期,公司作为保险中介企业,通过参股保险公司的方式分享行业发展红利,能够丰富自身产品线,扩大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保险公司业务的开展,也延伸了公司产业链,优化了战略布局;此次战略举措,能够在自身保险代理业务的基础上产生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市值。

公司投资参股保险公司,是经过考虑的战略投资决策,而不是简单的财务投资。公司的目的是通过收购获得长期的战略投资回报,除了财务回报以外,公司更看重标的公司在保险行业的业绩、机构覆盖、资质以及运营模式,希望在技术、产品、上下游业务或其他方面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速度。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6月8日,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以上3名参与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上限为634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全额缴付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自行履行内部审批。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等官方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乙方非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亦没有代任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或不符合投资适当性条件的其他任何个人、单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其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乙方在此确认,在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前,对甲方为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持异议,除非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违背了本次发行甲方对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除自愿锁定外,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项目负责人:王婷

项目组成员:王婷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六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
第七节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恒荣汇彬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6340,000 股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一节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荣汇彬”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0,950,000.00 元，其中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110,95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0 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30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36,558.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679,297.3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2,156,808.95	81.72	34,204,596.31	4,205.48	794,444.26
净利润	14,336,558.92	32.39	10,829,214.00	2,545.06	-442,901.25

公司新三板同行业可比企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倍)
盛世大联	57.2919
同昌保险	60.103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

净资产基础上，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对价金 额(万元人 民币)	认购方 式
1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74	4,795	现金
2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46	4,305	现金
3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114	1,995	现金
合计			634	11,095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为法人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新增法人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认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7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4473345Q），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1号楼1单元1206室
法定代表人	秦红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0-1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30718614），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9号楼5层516室
法定代表人	索林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14
经营范围	销售通信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3)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6 年 7 月 22 日颁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76912774F），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 13 号楼 2 号平台 1367 室
法定代表人	索林峰
注册资本	30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6-13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秦红斌系恒荣汇彬董事；索林峰持有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50% 股权，同时持有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19.87% 股权；栾国娟持有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50% 股权，同时持有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80.13% 股权。索林峰在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无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无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秦洪涛、刘冰二人，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合计 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自恒荣汇彬挂牌以来，恒荣汇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3,400,000	70.26	法人股东	53,400,000
2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 募基金	16,000,000	21.05	金融产品	0
3	北京隆惠通管理顾问中 心(有限合伙)	6,600,000	8.69	有限合伙股 东	6,600,000
合计		76,000,000	100.00		60,000,000

(二) 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3,400,000	64.85	法人股东	53,400,000
2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 募基金	16,000,000	19.43	金融产品	0
3	北京隆惠通管理顾问中 心(有限合伙)	6,600,000	8.02	有限合伙股 东	6,600,000
4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 公司	2,740,000	3.33	法人股东	0
5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 有限公司	2,460,000	2.99	法人股东	0
6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 公司	1,140,000	1.38	法人股东	0
合计		82,340,000	100.00		6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3、核心员工				
	4、其他	16,000,000	21.05	22,340,000	27.1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000,000	21.05	22,340,000	27.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400,000	70.26	53,400,000	64.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3、核心员工				
	4、其他	6,600,000	8.68	6,600,000	8.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	78.95	60,000,000	72.87
总股本		76,000,000	100.0000	82,340,000	100.00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6 名，其中企业法人 4 名，有限合伙 1 名，金融产品 1 名。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1,095 万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四)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认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作为保险行业中介，正需要凭借保险业蓬勃发展的契机，实施“全牌照”产业链战略布局，致力于打造首屈一指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真正实现保险全方位发展。因此，投资参股保险公司为战略实施的必须步骤，也是公司扩张产业链，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北

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我国保险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期。过去 5 年，我国总保费收入从 2011 年的 14,33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0,959 亿元，年化增速约为 16.64%；而且全国保费收入增速逐年加快，2016 年增速更是高达 27.5%，创 2008 年以来新高。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今后将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地要根据自身实际，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

传统的农业保险主要是指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但近几年，我国的农业保险已经扩展到了农村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多个方面。“三农”保险是我国所特有的，是对农业保险本身的创新和发展。

中原农险未来发展将以促进国家粮食安全生产为重点，以保障“三农”持续发展为己任，立足中原、面向全国，秉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创新、突出特色、追求专业、稳健经营”的宗旨，坚持市场化、合规化、科技化的发展思路，实施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经营模式，努力成为中原地区现代金融、灾害救助、农业风险保障及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作为保险行业中介，正需要凭借保险业蓬勃发展的契机，实施“全牌照”产业链战略布局，致力于打造首屈一指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真正实现保险全方位发展。因此，投资参股保险公司为战略实施的必须步骤，也是公司扩张产业链，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计划认购中原农险增资份额。根据目前的谈判意向，公司拟认购 1.0-1.5

亿股,根据每股 1.1 元至 1.5 元计算,认购价款预计在 11,000 万至 22,500 万之间。恒荣汇彬已经与中原农险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具体认购股数及定价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公司也将根据最终定价确定认购股数,总认购款不超过 16,5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认购价款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03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20 万元。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201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 CAC 证验字【2017】第 0012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 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47,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35,055.00
利息收入	34,346.6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8.3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54,158,682.93
投资保险经纪公司	50,000,000.00
日常运营资金	4,157,783.93
手续费	899.00
四、理财产品余额	92,500,000.00

(3)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拟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2017年4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4) 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47,200,000元已使用部分，用于投资保险经纪公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2017年1-5月经营规模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在市场提升和客户拓展方面均有较大提升。2017年1-5月营业收入预计为58,685,492.39元，预计同比增长145.90%，预计实现净利润9,120,230.84，预计同比增长138.54%。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持股情况未发行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5	0.77	0.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65	57.59	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73	-0.16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0	2.39
资产负债率（%）	7.07	20.98	3.21
流动比率（倍）	13.90	4.76	30.92
速动比率（倍）	3.22	0.21	20.33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估算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指标的影响。公司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 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1	唯度优（北京） 科贸有限公司	-	2,740,000	0	2,740,000
2	北京宏祥畅远通 讯器材有限公司	-	2,460,000	0	2,460,000
3	北京金成希达贸 易有限公司	-	1,140,000	0	1,140,000
合计			6,340,000	-	6,340,000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截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恒荣汇彬在册股东共3人，均为非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3人，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人数为6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制改造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恒荣汇彬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6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23日，本次股

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认购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74	4,795	现金	法人
2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46	4,305	现金	法人
3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114	1,995	现金	法人
合计		634	11,095		-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7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4473345Q），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秦红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0-1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丰台分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30718614），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 9 号楼 5 层 516 室
法定代表人	索林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14
经营范围	销售通信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
--	-----

(3)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6 年 7 月 22 日颁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6912774F),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 13 号楼 2 号平台 1367 室
法定代表人	索林峰
注册资本	30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6-13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企业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 上述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核查, 上述新增投资者参与本次恒荣汇彬股票发行履行了企业内部投资审批流程, 不涉及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7月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28日，恒荣汇彬已收到由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账号：8110701014001162011）缴纳的募集金额人民币47,950,000.00元投资款，收到由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光华路支行（账号：110914112810802）缴纳的募集金额人民币19,950,000.00元投资款，收到由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账号：8110701012800235375）缴纳的募集金额人民币43,050,000.00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34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70%。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0,95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10,950,000.00元，于2017年6月28日前，缴存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00034763900017030532的人民币账号内。上述募集金额人民币110,950,0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6,34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04,61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34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2,340,000.00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基础上，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愿意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和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外部新增投资人 3 名，其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0 人。恒荣汇彬本次未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认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

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基础上，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每股 17.5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由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前机构投资人为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隆惠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其中，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R1767），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备案登记，管理人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为 3+1 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权证、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于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

的证券或金融衍生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根据《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477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经主办券商核查，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之规定。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隆惠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均已就股权代持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本公司认购的恒荣汇彬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AC 证验字[2017]0054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缴款银行凭证，主办券商确认该等认购资金均由认购对象缴纳，实际缴款人、缴款金额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完全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一般法人投资机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实收资本 500 万以上，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故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34763900017030532），并已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54 号）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恒荣汇彬已收到由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账号：8110701014001162011）缴纳的募集金额人民币 47,950,000.00 元投资款，收到由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光华路支行（账号：110914112810802）缴纳的募集金额人民币 19,950,000.00 元投资款，收到由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账号：8110701012800235375）缴纳的募集金额人民币 43,050,000.00 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34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70%。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10,95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110,95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缴存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34763900017030532 的人民币账号内。上述募集金额人民币 110,950,0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6,34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04,61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3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2,340,000.00 元。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任何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公司所制定实施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制度，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认购款项，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制度，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认购款项，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故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及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六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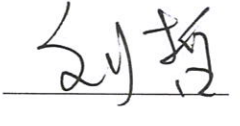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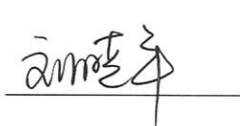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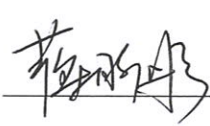
董事：

尹进保

秦洪涛

张然


秦红斌

赵辉

监事：

刘哲

刘晓平

蒋昕彤

高级管理人员：

尹进保

王雅娜

苗雯

刘景南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